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北京 BEIJI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
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100022
12/F, T1 South Tower, Beijing Kaisa Plaza,
8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Tel: +86 10 82255588
Fax: +86 10 82255600

www.vtlaw.cn



目 录

释义	3
律师声明	6
正 文	8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3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5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1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1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46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50
十、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51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52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5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上市公司、晶瑞股份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有限	指	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标的公司、载元派尔森	指	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派尔森化工有限公司、陕西载元派尔森化工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李虎林、徐萍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李虎林、徐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虎林、徐萍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虎林、徐萍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发行人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新银国际（香港）	指	新银国际有限公司，一家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 BIG PROSPER LIMITED（中文名：大兴隆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21 日更名为 NEW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新银国际（BVI）	指	NEW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新银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系新银国际（香港）的股东
格瑞邦	指	陕西格瑞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系李虎林、徐萍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17 年 5 月与载元派尔森合并并注销
供水公司	指	渭南市华州区工业区供水有限公司
陕化集团	指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韩国载元	指	Jaew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一家于 1987 年在韩国注册的公司
临安檬特	指	临安檬特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信敏惠	指	山东信敏惠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
坤元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29587 号）
《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出具的《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410 号）
《晶瑞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547 号）
《晶瑞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3646 号）
《晶瑞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3900 号）
《意向性协议》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性协议》
《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虎林、徐萍关于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9 年 7 月 17 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4 月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适用意见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证券法律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首发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市场监管局	指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改革前指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曾用名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统称苏州市场监管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如无特别说明）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件、事实是否合法有效以该等事件、事实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晶瑞股份、标的公司如下保证：

（一）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文件，有关材料或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的；

（二）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非法律相关的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晶瑞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以及本所律师的职业判断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为本次发行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所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晶瑞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融资两部分组成，即：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通过向李虎林、徐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载元派尔森 73.17%股权，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虎林、徐萍所持有的载元派尔森 26.83%股权；

2、配套融资：上市公司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投资标的公司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本次配套融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根据大华出具的《晶瑞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晶瑞股份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中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晶瑞股份与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比例计算如下（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下表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以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与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中的较高者为准）：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晶瑞股份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41,000.00	118,856.77	34.50%



项目	标的公司	晶瑞股份	占比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41,000.00	50,913.20	80.53%
营业收入	31,977.88	81,086.06	39.44%

标的公司资产净额/交易对价占晶瑞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李虎林、徐萍。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李虎林、徐萍作为一致行动人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培楠通过新银国际（香港）、新银国际（BVI）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23.21%的股份。自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晶瑞股份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及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 20,562,028 股，增加至 171,988,015 股，罗培楠通过新银国际（香港）、新银国际（BVI）间接持有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0.44%，仍控制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内容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涉及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李虎林、徐萍。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对截至评估基准日止的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以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

（3）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41,000 万元进行计算，交易对方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持有标的公司的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1	李虎林	12,000.00	57.14%	23,427.40	17,142.00	6,285.40
2	徐萍	9,000.00	42.86%	17,572.60	12,858.00	4,714.60
合计		21,000.00	100.00%	41,000.00	30,000.00	11,000.00

（4）新增股份的具体情况

①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②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李虎林、徐萍。

③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9 年 7 月 17 日。

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4.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息处理后价格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④新增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及同行业整体波动等市场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拟采用如下新增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A.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

B.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在可调价期间内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晶瑞股份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超过 20%；

b. 申万化工指数（801030）在可调价期间内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晶瑞股份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超过 2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调价基准日期间，晶瑞股份如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中的晶瑞股份股票价格将相应调整。

C.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D. 调价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标的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无论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决议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均应视为交易对方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意见且对此无异议。

若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前，晶瑞股份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⑤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数量为20,562,028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李虎林、徐萍之间分别获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认购新增股份数（股）
1	李虎林	17,142	11,749,143
2	徐萍	12,858	8,812,885
总计		30,000	20,562,028

上述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为股份对价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的数字取整（即尾数直接忽略）。若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向交易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⑥新增股份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⑦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满且针对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设定第三方权利限制，亦不得质押。该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截止日不得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除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需进行回购补偿的部分除外。待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该解除限售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创业板交易。

（5）业绩承诺及补偿

①交易对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业务收入排名前十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下同）作出承诺。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10,000 万元。

②在业绩补偿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核，并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根据业绩补偿期三个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双方认可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业务收入排名前十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交易对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如涉及），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三个年度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核时，并不包括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③交易对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而需要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当年年报公告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按照



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同时向交易对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总额作为支付对价进行回购予以注销。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相应数量的股份赠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利润补偿责任主体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利润补偿责任主体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之比例享有相应的获赠股份。

自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业绩补偿期届满后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交易对方应当连带地承担上述补偿义务。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各方协商同意交易对方以（本次交易价格－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合并所有者权益）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即若标的公司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价格－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合并所有者权益），则差额部分交易对方不须再进行补偿。

④补偿期限届满后，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双方认可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业务收入排名前十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并另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发生时，交易对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价格-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合并所有者权益）。

⑤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已经向交易对方实施分红的，交易对方应按照约定补偿时间同步以现金方式向受偿主体进行支付；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6）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满后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下同）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100%时，则超出部分的 20%作为业绩奖励，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届时的生产、经营、管理、技术骨干，前述超额业绩奖励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奖励方案和奖励对象由交易对方决定，因超额业绩奖励发生的税费由被奖励对象承担，标的公司应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7）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且应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就过渡期损益事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8）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届时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上市公司享有。

（9）交割安排



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的 100%支付给交易对方（即 1.1 亿元人民币，应不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交易对方在收到上述现金对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标的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应当于标的公司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募集金额及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资标的公司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上市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三）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若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成（如因交易对方故意、重大过失或有重大信息未予披露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实施完成的情况除外），则：

1、上市公司或其指定合作方须于 2020 年 4 月 5 日之前向交易对方提出现金或其他替代收购方案并就此支付 1,000 万元定金，交易对方必须配合，并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及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仍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现金或其他替代收购方案除支付方式以外的其他主要交易条款与本次交易保持一致。

（四）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包括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晶瑞股份，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虎林、徐萍，上述相关各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晶瑞股份的主体资格

1、晶瑞股份的基本信息

2017 年 4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1 号）核准，晶瑞股份公开发行新股 2,206.25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17 号）同意，晶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 2,206.25 万股新股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晶瑞股份”，股票代码为“300655”。

晶瑞股份现持有苏州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2526198B），经登记备案的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澄湖东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天舒，注册资本为 15,142.5987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硫酸、硝酸、盐酸、氢氟酸、乙酸[含量>80%]、2-丙醇、氟化铵、过氧化氢[20%≤含量≤60%]、氨溶液[10%<含氨≤35%]）及液体消毒剂【过氧乙酸（含餐具洗涤剂）[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 ≤6%，含



有稳定剂]、过氧化氢】，开发生产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一般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方式经营）的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 25%）。

根据晶瑞股份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晶瑞股份的股本演变

（1）2015 年 6 月，晶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晶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晶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6,618.7435 万元，以晶瑞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9,926,734.25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 6,618.7435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超过注册资本的净资产 15,373.9299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6 月 12 日，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吴开管外复[2015]49 号《关于同意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改制方案。同日，晶瑞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224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6 月 18 日，经信会师报字[2015]第 1411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晶瑞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 12,602,363.73 元后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19,926,734.25 元，以 1：0.300952 的比例折股，股份总额 6,618.7435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618.7435 万元，多于股本部分 15,373.9299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400010239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206.25 万股

2017 年 4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1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 2,206.25 万股，发行价格为 6.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267.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70.87 万元。

2017 年 5 月 18 日，大华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324 号《验资报告》。

经深交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17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2,206.25 万股新股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晶瑞股份”，股票代码为“300655”。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88,249,935 股。

(3) 2018 年 5 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9.7 万股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拟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

201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批准发行人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并决定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



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5 月 24 日，大华对发行人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288 号《验资报告》。激励对象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 99.7 万股，缴纳认购款 12,562,200 元，其中计入“股本”99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565,200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89,246,935 股。

（4）2018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8,249,93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拟转增 61,774,954 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50,024,889 股。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批准发行人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鉴于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前，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997,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89,246,935 股。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发行人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发行人总股本 89,246,93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21801 股，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51,021,887 股。

（5）2018 年 10 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0.41 万股



2018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向6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40.41万股。

2018年10月11日，大华出具《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63号），就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事宜所涉及的出资款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15,142.5987万元。

3、晶瑞股份现时股本结构

根据晶瑞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晶瑞股份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银国际（香港）	35,145,821	23.21
2	许宁	15,266,558	10.08
4	苏钢	8,355,300	5.52
7	其他A股股东	92,658,308	61.19
合计		151,425,987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股份认购款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李虎林、徐萍，其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1）李虎林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虎林的基本信息如下：李虎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0521196201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徐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萍的基本信息如下：徐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0521197005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李虎林、徐萍系夫妻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虎林、徐萍均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晶瑞股份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及本次交易的预案，同意发行人本次交易，并同意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意向性协议》及《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及本次交易的预案，同意发行人本次交易，并同意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意向性协议》及《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及《重组报告书》，同意发行人本次交易，并同意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9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及《重组报告书》，同意发行人本次交易，并同意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7月8日，载元派尔森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晶瑞股份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019年8月21日，载元派尔森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与晶瑞股份签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晶瑞股份《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本次交易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交易的最终目的为实现晶瑞股份对载元派尔森的收购，载元派尔森成为晶瑞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载元派尔森是一家从事电子级 NMP、GBL、2-P、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等生产、加工和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级 NMP、GBL、锂离子电池电解液、2-P 等。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国家鼓励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不断提高石化和化学工业的国际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载元派尔森 100%的股权，载元派尔森截至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违反中国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不构成需向商务部事前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51,425,987 股。本次交易发行人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20,562,028 股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载元派尔森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由 151,425,987 股变更为 171,988,015 股（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证



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董事会对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公允；独立董事已就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载元派尔森 100%的股权，根据载元派尔森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载元派尔森将成为晶瑞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晶瑞股份的收入规模、盈利规模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晶瑞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前，晶瑞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且未因违反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处罚。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晶瑞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晶瑞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前，晶瑞股份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载元派尔森将成为晶瑞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晶瑞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根据大华出具的《晶瑞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对晶瑞股份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根据晶瑞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瑞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根据载元派尔森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1,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 12 号》之规定。

13、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晶瑞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采用晶瑞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6.21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4.59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4、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晶瑞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李虎林、徐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至业绩补偿期满且针对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设定第三方权利限制，亦不得质押。该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截止日不得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除根据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需进行回购补偿的部分除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晶瑞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瑞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3,205.29 万元、4,014.99 万元。晶瑞股份最近两年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晶瑞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晶瑞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晶瑞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晶瑞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晶瑞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及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晶瑞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瑞股份 2017 年度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为 1,765.0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48.79%；根据晶瑞股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晶瑞股份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1,425,9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22,713,898.05 元（含税），占晶瑞股份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45.23%，符合《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晶瑞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晶瑞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晶瑞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5、本次交易为晶瑞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关于资产负债率的指标要求。

6、根据《晶瑞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晶瑞股份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瑞股份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晶瑞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瑞股份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



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根据晶瑞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2114号）、《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瑞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下列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59 元/股，系根据晶瑞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不低于晶瑞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晶瑞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晶瑞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并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



价。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非公开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经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晶瑞股份与交易对方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意向性协议》、《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该等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交易对方、支付方式、新增股份的调价机制、股份锁定期、期间损益安排、交割安排、本次收购的后续事项、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业绩奖励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意向性协议》、《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意向性协议》、《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并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载元派尔森 100% 股权。载元派尔森所涉及的重大方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载元派尔森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载元派尔森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现持有渭南市华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5215671438388 的《营业执照》，经登记备案的公司类型



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虎林，住所为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瓜坡镇良侯大道东侧，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导电浆，光伏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精细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 α -吡咯烷酮、氢气的生产及销售；NMP 的回收与再生、保温材料、建筑材料、电子商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肥、合成氨、尿素的销售；机械加工与销售；设备安装及服务；仓储、租赁业务；装卸、倒运、修理、修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载元派尔森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虎林	12,000	12,000	57.14
2	徐萍	9,000	9,000	42.86
合计		21,000	21,000	100.00

（二）载元派尔森的历史沿革

1、2011 年 2 月，载元派尔森设立

载元派尔森设立时的名称为陕西派尔森化工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李虎林、徐萍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 月 4 日，李虎林、徐萍作为创始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注册成立载元派尔森；选举李虎林为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李虎林出资 600 万元，持股 60%；徐萍出资 400 万元，持股 40%。同日，李虎林、徐萍共同签署了《陕西派尔森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5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陕西）名称预核内[2011]第 028234 号），同意预先核准李虎林、徐萍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陕西派尔森化工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8 日，载元派尔森取得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52110000251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华县瓜坡镇医院南侧，法定代表人为李虎林，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精细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保温材料、建筑材料、电子商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话费、合成氨；机械加工与销售；设备安装及服务。

根据陕西中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盛华会验字[2011]第 003 号）、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2 月 23 日，李虎林以货币方式向载元派尔森实缴出资 210 万元、由陕西凯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以货币方式代李虎林向载元派尔森实缴出资 390 万元；由陕西凯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以货币方式代徐萍向载元派尔森实缴出资 4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2 月 23 日止，载元派尔森已收到股东李虎林、徐萍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就上述陕西凯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分别代李虎林、徐萍支付 390 万元、400 万元实缴出资事宜，陕西凯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文件，其代李虎林、徐萍支付上述款项系基于其与李虎林、徐萍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其对上述款项支付及其用途无异议，不因上述款项支付对载元派尔森形成债权或者投资关系，亦不因上述款项支付与载元派尔森、李虎林、徐萍各方存在债权或权属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载元派尔森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李虎林、徐萍对载元派尔森的实缴出资存在部分由第三方代为支付的情形，但该等第三方已进行书面确认，不因代为支付实缴出资对载元派尔森形成债权或者投资关系，与载元派尔森、李虎林、徐萍各方亦不存在债权或权属纠纷。因此，李虎林、徐萍对载元派尔森设立时的实缴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

载元派尔森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虎林	600	600	60.00
2	徐萍	400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201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

2015 年 5 月 6 日，载元派尔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名称为陕西载元派尔森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住所为华县瓜坡镇良侯大道东侧；新增经营范围 NMP 的回收与再生；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李虎林新增出资 5,400 万元，徐萍新增出资 3,6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2 日，载元派尔森就本次增资及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相关债权转让协议、债转股协议，就本次增资，李虎林以其对载元派尔森的债权 5,400 万元转为载元派尔森 5,400 万元出资；徐萍以其对载元派尔森的债权 3,600 万元转为载元派尔森 3,600 万元出资。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李虎林、徐萍上述债权转股权未履行相应的债权评估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李虎林、徐萍对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406 号)以及相关债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李虎林、徐萍用以转为载元派尔森股权的债权是真实存在的，且经由坤元评估进行了追溯评估，相应债权的评估价值为 9,000 万元，上述债权转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载元派尔森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虎林	6,000	6,000	60.00
2	徐萍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1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26 日，载元派尔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载元派尔森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李虎林新增出资 4,800 万元，徐萍新增出资 3,2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8 日，载元派尔森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5215671438388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相关债权转让协议、债转股协议，就本次增资，李虎林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 30 万元，以其对载元派尔森的债权 4,770 万元转为载元派尔森 4,770 万元出资；徐萍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 6,141,846.04 元，以其对载元派尔森的债权 25,858,153.96 元转为载元派尔森 25,858,153.96 元出资。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李虎林、徐萍对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407 号）以及相关债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李虎林、徐萍用以转为载元派尔森股权的债权是真实存在的，且经由坤元评估进行了追溯评估，相应债权的评估价值为 73,558,153.96 元，上述债权转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载元派尔森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虎林	10,800	10,800	60.00
2	徐萍	7,200	7,200	40.00
合计		18,000	18,000	100.00

4、2017 年 5 月，吸收合并格瑞邦

吸收合并前，格瑞邦系由交易对方李虎林、徐萍分别持股 40%、60%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 2-P、NVP 等产品的生产。2017 年 5 月 2 日，载元派尔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载元派尔森吸收合并格瑞邦，载元派尔森存续；载元派尔森注册资本变更为 21,000 万元。

同日，载元派尔森与格瑞邦签署《关于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陕西格瑞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约定由载元派尔森吸收合并格瑞邦，吸收合并完成后载元派尔森存续，格瑞邦解散并注销；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的数据为合并依据；吸收合并完成后载元派尔森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1,000 万元，为吸收合并之前载元派尔森与格瑞邦的注册资本之和；吸收合并完成后格瑞邦的债权



债务由载元派尔森享有并承担。

根据载元派尔森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吸收合并之前，格瑞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萍	1,800	1,800	60.00
2	李虎林	1,200	1,200	4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2017年5月10日，载元派尔森就本次吸收合并及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渭南市华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载元派尔森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虎林	12,000	12,000	57.14
2	徐萍	9,000	9,000	42.86
合计		21,000	21,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载元派尔森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载元派尔森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且已履行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载元派尔森的业务

1、主营业务

根据载元派尔森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载元派尔森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导电浆，光伏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精细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 α -吡咯烷酮、氢气的生产及销售；NMP的回收与再生、保温材料、建筑材料、电子商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肥、合成氨、尿素的销售；机械加工与销售；设备安装及服务；仓储、租赁业务；装卸、倒运、修理、修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载元派尔森重大经营性合同的核查，载元派



尔森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级 NMP、GBL、2-P、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等生产、加工和销售。

2、业务资质

根据载元派尔森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载元派尔森持有如下业务或者经营资质、许可：

序号	资质/许可名称	资质/许可内容	颁发机构/单位	有效期限/颁发日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WH 安许证字[000749])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0000 吨/年、氢气 900 万 NM ³ /年、 α -吡络烷酮 5000 吨/年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10510063)	氢、2-吡络烷酮、电解液等	陕西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3	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HXPWXK-2016-018)	大气、水	渭南市华州区环境保护局	经渭南市华州区环境保护局“渭华环发[2018]249 号”文件核准，延期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76075)	-	-	2017 年 6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10596019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渭南海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6	IATF 16949: 2016 证书 (IATF 0288577 SGS CN18/10165)	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 2016; 覆盖范围: N-甲基吡络烷酮和电解液的研发和生产 (不包括: 8.3 产品设计)	SGS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7Q311165 R1M/610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 2015; 认证范围: γ -丁内酯、N-甲基吡络烷酮、2-吡络烷酮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7E33816R)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 2015; 认证范围: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OM/6100)	γ-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2-吡咯烷酮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17S22476R OM/61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OHSAS 18001: 2007 GB/T 28001-2011; 认证范围: γ-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2-吡咯烷酮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载元派尔森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四) 载元派尔森的主要财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载元派尔森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载元派尔森拥有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	使用期限	使用权 类型	他项 权利
1	陕(2019)华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749号	14,033	工业用地	华县瓜坡镇环南路以北、马峪河以东	2013年4月28日至2063年4月28日	出让	无
2	华国用(2013)第81号	32,080	工业用地	华县瓜坡镇310国道庙前段北侧	2013年11月14日至2063年11月4日	出让	无
3	华国用(2013)第82号	27,253	商业用地	华县瓜坡镇310国道庙前段北侧	2013年11月14日至2053年11月4日	出让	无
4	陕(2019)华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610号	28,081.65	工业用地	华州区瓜坡镇工业园区等14户	2012年12月31日至2062年12月31日	出让	无
合计		101,447.65	-	-	-	-	-

(1) 根据载元派尔森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陕(2019)华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749号、华国用(2013)第81号、华国用(2013)第82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载元派尔森以出让方式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纠纷。

陕(2019)华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610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载元派尔森以土地互换的方式取得。根据载元派尔森、供水公司与陕化集团签署的《等



价交换土地协议书》以及载元派尔森与供水公司签署的《土地等价转让协议书》，由载元派尔森将供水公司名下的 42 亩土地(对应的当时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华国用(2015)第 26 号，已协议转让给载元派尔森)与陕化集团所拥有的华国用(2014)第 6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中的 42 亩土地进行等价互换。该等土地互换行为系相关各方为方便各自项目建设及土地利用而实施，是在临近地域进行的土地等面积互换。根据载元派尔森提供的相关资料，载元派尔森已支付完毕相关土地的转让价款；土地互换完成后已办理完毕土地权属变更手续。

经核查，陕化集团作为国有企业，就上述土地互换行为未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陕西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上述土地互换行为是在临近地域进行的土地等面积互换，且根据陕化集团提供的合同审批表、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陕化集团已按照其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与载元派尔森进行的土地等价互换程序完备，土地互换完成前后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陕化集团作为换出土地的原权利人，有义务保证上述土地互换的程序合法有效，若载元派尔森因该等土地互换行为可能受到任何不利影响，陕化集团承诺尽最大努力予以协调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载元派尔森上述土地互换行为已与陕化集团、供水公司签署相应的协议，且已办理完毕土地互换后的土地权属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国土管理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纠纷；尽管陕化集团就上述土地互换行为未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程序，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作为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管理性法规，并未规定未经评估的国有资产转让行为即为无效，上述土地互换行为是在临近地域进行的土地等面积互换，土地价值相当；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不动产物权的变更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载元派尔森已经由合法程序取得置换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且已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载元派尔森已依法取得相应的不动产物权。此外，陕化集团已出具相关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载元派尔森拥有的陕(2019)华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9



号、华国用（2013）第 81 号及华国用（2013）第 82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尚未按照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建设，处于闲置状态。根据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该等地块未在约定时间完成开发且超过两年，又未申请延期的，除需缴纳土地闲置费用以及支付违约金以外，亦存在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就华国用（2013）第 81 号及华国用（2013）第 82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根据渭南高新区东区管委会规划土地建设部出具的《渭南高新区东区管委会规划土地建设部关于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宗地的情况说明》，上述两地块处于渭南高新区东区规划范围内，因此该等地块的工业用地及商服用地的土地规划开发暂行搁置；目前该等地块不存在涉及土地闲置、违约及政府收回等违规事项，符合本地规划开发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载元派尔森拥有的陕（2019）华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9 号、华国用（2013）第 81 号及华国用（2013）第 82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未按照相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成开发且超过两年，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而予以收回的风险。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并未向载元派尔森出具关于土地闲置的调查通知或者因土地闲置而作出予以收回的决定。相关政府土地主管部门渭南市华州区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合规证明，载元派尔森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土地行政管理的争议或纠纷。上述土地并非载元派尔森的生产经营用地，载元派尔森未实际利用该土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该等土地闲置情形不会对载元派尔森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交易对方已在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中承诺，若载元派尔森因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属争议、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而被依法索赔，或者存在其他权利瑕疵，致使载元派尔森或者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交易对方将连带地承担相应损失。

（3）土地占用情况

根据载元派尔森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载元派尔森存在 16 项建（构）筑物占用陕化集团土地的情形，主要为公用工程、厂区绿化等非生产经营性建（构）



筑物，生产经营性建（构）筑物主要为导电浆厂房的部分装置及库房。导电浆产品的相关收入占载元派尔森的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且载元派尔森现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应土地可作为相关产品、业务的备用搬迁场地。若未来载元派尔森导电浆产品数量大幅增加，载元派尔森将积极与第三方协商沟通相关事宜，若届时载元派尔森使用第三方土地无法得到许可或同意，载元派尔森将尽快对直接生产经营相关的部分导电浆装置搬迁。此外，交易对方已在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中承诺，若载元派尔森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存在权属争议、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而被依法索赔，或者存在其他权利瑕疵，致使载元派尔森或者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交易对方将连带地承担相应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载元派尔森上述土地占用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房屋所有权

根据载元派尔森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载元派尔森拥有如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陕（2019）华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610 号	7,228.16	工业	华州区瓜坡镇工业园区等 14 户	自建房	无

本所律师认为，载元派尔森上述房屋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载元派尔森已就上述房屋所有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3、专利权

根据载元派尔森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载元派尔森未拥有专利权。

4、商标权

根据载元派尔森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载元派尔森拥有以下商标权：

注册号	商标	类别及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权利人	国别
-----	----	-----------	-----	-----	----



17928033		第 2、6、9、10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载元派尔森	中国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载元派尔森上述商标权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载元派尔森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5、域名

根据载元派尔森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载元派尔森持有 ICANN 颁发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域名为 sxpes.com，域名持有者为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域名注册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域名到期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载元派尔森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纠纷；载元派尔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的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载元派尔森的重大合同

1、技术许可合同

2017 年 9 月 18 日，载元派尔森与韩国载元签署《技术使用（服务）合同》，约定韩国载元向载元派尔森提供电池用电子级 NMP 产品的生产技术及 NMP 产品的有机溶剂再生技术，载元派尔森在陕西省内享有此技术排他、独占的使用权。合同履行地为载元派尔森注册所在地，合同履行期限为十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载元派尔森向韩国载元支付技术使用费，以载元派尔森 GBL，NMP 产品为期（一年为一期）纯利润（税后）的 5% 计算，支付时间在下一个会计年度一季度终了前支付。

2019 年 1 月 17 日，载元派尔森与韩国载元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技术使用（服务）合同》约定的技术使用费调整为 50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

2、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1）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限
1	江苏天奈科技股	电子级 NMP	销售框架合同	有效期至 2019



	份有限公司			年 12 月 31 日
2	沈阳伊斯特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 NMP	销售框架合同	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3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γ -丁内酯	销售框架合同	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4	韩国载元	NMP	销售框架合同	协议未载明

(2) 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限
1	陕化集团	BDO、电力、蒸汽等	采购框架合同	有效期至 2034 年 5 月 31 日
2	渭南市汇通化工有限公司	一甲胺	采购框架合同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3	常州市聚丰化工有限公司	一甲胺	采购框架合同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新乡市荣盛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桶	采购框架合同	协议未载明

本所律师认为，载元派尔森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载元派尔森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税种及税率

根据载元派尔森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载元派尔森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13%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载元派尔森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的



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调整至 13%。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载元派尔森提供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报告期内，载元派尔森作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载元派尔森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载元派尔森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财政补贴

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和高端装备制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工信发[2016]358 号），公司年产 2 万吨 γ -丁内酯及其下游吡咯烷酮系列产品、1.5 万吨 N-甲基吡咯烷酮回收再生项目及 1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线项目，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的建设期内，享受 1000 万元专项资金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载元派尔森享受上述财政补贴有相应的政府文件作为依据，且按照补贴收入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财务处理，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载元派尔森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载元派尔森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载元派尔森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主要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17 日，载元派尔森与深圳浩力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深圳浩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所欠载元派尔森货款 744,800 元。鉴于深圳浩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载元派尔森作为原告，向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深圳浩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2019 年 4 月 17 日，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 0503 民初 1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浩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给付载元派尔森货款 744,8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外，载元派尔森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载元派尔森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载元派尔森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渭南市华州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5 月向载元派尔森下发渭华环责改字〔2018〕024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渭华环责停字〔2018〕02 号《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渭华环罚字〔2018〕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合称“处罚文书”），根据该等处罚文书，因载元派尔森堆放于棚外的电石渣未进行覆盖，责令载元派尔森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贰万元罚款等。

根据渭南市华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网传环境违法被罚资料的情况说明》，上述处罚文书系陕西凯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州区分公司处置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比亚迪公司生产产生的电石渣部分未进行覆盖所致，因该电石渣的堆放场由载元派尔森承建，所以相关处罚文书下发至载元派尔森。上述所涉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均与载元派尔森化工生产系统无直接关系，上述处罚文书均已由陕西凯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州区分公司履行并整改到位。载元派尔森最近两年亦不存在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或者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形外，报告期内载元派尔森不存在其他税务、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土地管理等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风险。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载元派尔森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晶瑞股份及载元派尔森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仍将各自独立有效存续，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者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方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之前交易对方与晶瑞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李虎林、徐萍作为一致行动人将成为晶瑞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晶瑞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罗培楠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予以赔偿和承担。”

（2）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晶瑞股份的控股股东新银国际（香港）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予以赔偿和承担。”

（3）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提供任何形式资金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之前，晶瑞股份与其控股股东新银国际（香港）、实际控制人罗培楠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晶瑞股份将持有载元派尔森 100%股权，载元派尔森成为晶瑞股份的子公司，其业务亦纳入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内；晶瑞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新银国际（香港）及罗培楠。本次交易未导致晶瑞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晶瑞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罗培楠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和配偶，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上市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



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且未持有任何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的股份、股权或拥有其任何权益。

2、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委托、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予以赔偿和承担。”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晶瑞股份的控股股东新银国际（香港）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上市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且未持有任何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的股份、股权或拥有其任何权益。

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委托、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予以赔偿和承担。”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自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上市公司及标的



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谋取任何利益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本人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报酬等全部收益支付给上市公司作为赔偿，若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其应当就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瑞股份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2019年7月9日，晶瑞股份发布《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9年7月15日，晶瑞股份发布《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2、2019年7月16日，晶瑞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及本次交易的预案，并于2019年7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19年7月17日，晶瑞股份发布《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经向深交所申请，晶瑞股份股票于2019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

4、2019年8月15日，晶瑞股份发布《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5、2019年8月21日，晶瑞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瑞股份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晶瑞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晶瑞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查询结果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方在晶瑞股份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6个月（即2019年1月8日）至披露《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8月21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1	徐萍	交易对方	2019年2月25日	37,561	卖出
			2019年3月12日	2,700	买入
			2019年3月13日	2,700	卖出
2	郑绮云	晶瑞股份管理部汪鸣豪的母亲	2019年3月8日	4,000	卖出

根据徐萍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其股票账户系其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其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但其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次交易商议筹划之前，系其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根据汪鸣豪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其未向母亲郑绮云透露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其母亲郑绮云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次交易商议筹划之前，系其母亲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相关当事方在自查期间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不涉及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168），国信证券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合法资格，其经办人员具备合法的业务资格。

（二）审计机构

经核查，天职国际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786）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44），本次交易的经办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职国际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合法资格，其经办会计师具备合法的业务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坤元评估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6867）、杭州市财政局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杭财资备案[2018]1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571013001），本次交易的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本所律师认为，坤元评估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合法资格，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合法的业务资格。

（四）法律顾问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9221W），本次交易的签字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

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合法资格，签字律师具备合法的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的合法资格。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晶瑞股份及交易对方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除尚需晶瑞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晶瑞股份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并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至晶瑞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安置问题；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九）晶瑞股份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晶瑞股份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不涉及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的合法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宏

签名：_____

经办律师：薛 莲

签名：_____

经办律师：王 蕾

签名：_____

日期：2019 年 8 月 21 日